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评估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熊昆、肖云玲、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原公司名：建滔（广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18144652T，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北 9 号（办公楼）（仅限办公），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黄泽山，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营业期限：2000 年 01 月 18 日至 2050 年 01 月 18 日，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因建滔集团的覆铜面板板材原料基础环氧树脂的产能不足，缺口达 3 万吨/年，该公司投资 11000 万元将厂区内 TBBA 产品线改造为 3 万吨/年基础环氧树脂生产线，目前已建成投产。基础环氧树脂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非危险化学品，但基础环氧树脂车间生产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且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十一条规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2）项目评价结论 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所采取的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监控措施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第40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79号修正）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3〕17号）的要求，该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其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建滔（广州）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